

证券代码：000587

证券简称：*ST 金洲

公告编号：2022-069

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申请预重整的专项自查报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2022年8月26日，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：公司）收到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下称：厦门中院）下发的关于公司预重整事项的《通知书》、《决定书》，详见《关于公司收到法院预重整登记通知书及临时管理人决定书的公告》（编号：2022-063）。厦门中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，不代表其最终受理公司重整申请，不代表公司正式进入重整程序，重整能否被厦门中院最终受理，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具有重大不确定性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——破产重整等事项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对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、对外担保、关联方承诺履行情况等事项进行了全面自查。具体如下：

一、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自查情况

经自查，截至本报告披露日，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。

二、公司违规对外担保的自查情况

经自查，截至本报告披露日，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况。

三、公司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等相关主体承诺事项履行情况

经自查，截至本报告披露日，公司不存在由公司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等相关主体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。

四、相关风险提示

1、截至目前，公司预重整是否成功存在不确定性，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不确定性；

2、厦门中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，不代表其最终受理公司重整申请，不代表公司正式进入重整程序，重整能否被法院最终受理，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具有重大不确定性；

3、若后期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，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，改善持续经营能力；若重整失败，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。若公司被宣告破产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2022年修订）的相关规定，公司股票可能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；

4、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，详见2021年9月17日《关于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》及进展公告（编号：2021-117、121）。目前调查工作仍在进行中，公司尚未收到证监会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；

若上述调查结论触及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2年）》第9.5.1条、第9.5.2条之相关规定，公司股票可能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。

五、其他应当予以关注的事项

截至本报告披露日，公司不存在其他应当予以关注的事项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10月18日